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218號

原　　告　麗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惠明

被　　告　郭良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裁定命其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